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基础发〔2023〕53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盐洛高速公路步凤互通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盐城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请求批准盐洛高速公路步凤互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盐发改〔2023〕89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盐洛高速公路步凤互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苏交计〔2023〕18号），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区域高速公路互通布局，加强高速公路与区域干线路网的衔接，提升盐城通榆河东部片区交通出行条件，服务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盐洛高速公路步凤互通工程。

二、原则同意步凤互通设置于盐洛高速公路和在建东环路交叉处，采用单喇叭方案。匝道设计速度采用 40 公里/小时，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2.9 亿元，建设资金由盐城市人民政府财政资金解决，不得因本项目实施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四、项目法人 of 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

六、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级为低风险级，已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委备案。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项目建设单位要会同地方政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社会稳定责任，做好风险控制工作。对于可能存在的征地拆迁、噪音污染等风险因素，制定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七、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的规定，项目招标投标事项见附件。

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没有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开工建设。